

中西區區議會  
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擬議成立)  
籌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簡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第一部分：籌備會議**

出席者：

主席

黃永志議員

組員

鄭麗琮議員

梁晃維議員

伍凱欣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健菁議員

葉錦龍議員

楊哲安議員

列席者：

黃何咏詩女士,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專員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2

秘書

劉家昆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 4

<u>欢迎</u>
1. <u>主席</u> 欢迎各组员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筹备会议。
<u>第一部份 - 筹备会议</u>
<u>第一项：通过会议议程</u>
2. 工作小组通过会议议程。
<u>第二项：通过职权范围、成员名单及成员组合</u> <u>(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文件第 01/2020 号)</u>
3. <u>主席</u> 表示草议的职权范围由其本人按去届的职权范围修改及提交。他指现时中西区海滨已开放了不少用地，故议会需监察其使用情况及改善使用准则，以贴近市民需要，亦需收集不同界别及持份者等的意见。他请组员就草议的职权范围提出意见及议决。
4. <u>何专员</u> 感谢 <u>主席</u> 清晰解释草议职权范围的理念，亦指政府有责任提醒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须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的规定。她询问新增的第四项条文是否关注中西区事宜及着重向政府提供意见。
5. <u>主席</u> 表示该条文已使用「建议」一词，理解区议会没有落实事项的职能。
6. <u>何专员</u> 指会否考虑清晰表明条文内容工作小组是向政府提出意见及建议。
7. <u>主席</u> 提议将第四项条文中的「…逐步蕴让并建议一套…」修改为「…逐步蕴让并向政府建议一套…」。
8. <u>杨哲安</u> 议员表示议员期望监察政府后向市民交代，但为免被指监察失职或政府因区议会是咨询架构而不接纳议会监察，提议用其他字词取代草议职权范围中的「监察」一词。
9. <u>郑丽琼</u> 议员表示若民政事务总署就区议会草拟的职权范围用词有新指引，希望处方能尽快告知，如现时只就第四项条文提出意见，便想集中讨论该项内容。就第四项条文，她表示工作小组除向不同涉及海滨事务的政府部门建议外，亦可加入持份者的意见。

10. <u>主席</u> 提议将第四项条文中的「持续收集使用者…」修改为「持续收集持份者…」。
11. <u>郑丽琼</u> 议员表示除非民政处就草拟职权范围中的「监察」一词提出意见，否则可保留该用词。
12. <u>伍凯欣</u> 议员指议员需监察政府施政，所以坚持保留「监察」一词。她表示去届「关注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发展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中提及「监察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的整体运作及发展」，询问为何去届区议会可以监察，现届由民主派主导的议会就不可。
13. <u>主席</u> 表示草议的职权范围中未有删除「监察」一词。
14. <u>彭家浩</u> 议员指议会的建议定必向政府提出，认为不需在第四项条文刻意新增及强调「向政府」提供意见的字句。
15. <u>何专员</u> 表示支持海滨小组的工作，期望能配合议员做更多任务作。就第四项条文，她尊重及欣赏 <u>主席</u> 提出的新方向、 <u>郑丽琼</u> 议员重视与持份者的合作关系及 <u>彭家浩</u> 议员的看法，了解组员明白区议会是就中西区地区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因此支持组员以这方向修订职权范围，令条文更清晰。 她响应提问指举例如工作小组举办全港性的咨询会，便与本区区议会事务不相符。  此外，她指《区议会条例》中列明区议会是政府的咨询架构及没有列明区议会有监察的职能，若工作小组担当监察角色，或有机会违反条例。她亦指处方并非咬文嚼字，而是需厘清区议会期望负责的事项是否符合职能，政府亦有责任提醒议员遵守《区议会条例》。她提出个人意见，希望组员厘清所指的「监察」是否就区内事务向政府提供意见的过程。
16. <u>郑丽琼</u> 议员表示这是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询问是否每项条文均需加上「中西区」的字眼。
17. <u>梁晃维</u> 议员同意于第四项加上「中西区」字眼，但对于结尾新增「以向政府提供意见」有所保留。他表示议员咨询市民或监察事情后必会跟进，即是向政府提供意见，故不必列明。他建议将第四项中的「…建议一套更与时并进、更以人为本的使用及管理规则。」修改为「…建议一套更与时并进、更以人为本的使用及管理中西区海滨土地和设施的规则」。
18. <u>主席</u> 赞成 <u>梁晃维</u> 议员的修订建议，并知悉组员不同意在第四项条文新

增「以向政府提供意见」。他指其余条文中均提及向政府提供意见，组员应已对此方面感到清晰。

19. 何专员重申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须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a) 的条文，避免公众误解区议会提出意见后具执行权力等职能。

20. 主席指去届职权范畴并没特别于条文列出向政府提供意见的字眼，议员亦了解区议会的职权只是提供意见，认为今届的职权范围不需特别列明。

21. 何专员询问第四项条文中的「规则」是否指「原则」，指规则通常由政府部门草拟及执行，鲜有由咨询单位提出一套规则予部门遵守，这有别于政府行政架构的做法。她明白议员期望由议会草拟规则可让政府更有效率执行，但指规则应由执行部门颁布，希望组员厘清以减少争议。

22. 郑丽琼议员指「规则」为公众须遵守的规则，并举例指处理于海滨牟利的唱歌人士问题时，议会需提供意见予政府部门，让使用海滨的人士遵守规则，故认为应保留「规则」。

23. 主席指条文当中涉及的「规则」，并非只是原则层面。

24. 何专员再询问小组会否考虑修改该职权范围以反映小组是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提供意见，令条文更清晰，并举例指过往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所订立的规则不会由议会草拟，而是由部门草拟规则后向议会咨询意见。

25. 主席认为今届工作小组制定职权范围时较过往受到更多限制，指尽管议会讨论和建议规则，但政府部门亦可不采纳，故条文所指并非期望落实规则。

26. 梁焯维议员指条文内容只是建议一套规则，区议会亦没有权力落实或执行，故不认为有问题。

27. 何专员表示今届工作小组职权范围涵盖「与时俱进，以人为本的使用规则」的内容是比过往更进取，亦询问会否考虑加上「以向政府提供意见」，令条文更清晰。

28. 主席提议第四项的条文将修订为「持续收集持份者、专家、部门意见及举办不同形式的咨询会，逐步蕴酿并建议一套更与时俱进、更以人为本的使用及管理中西区海滨土地及设施的规则。」，并请组员通过修订后的职权范围。

29. 组员通过修订后的职权范围。
30. <u>主席</u> 请组员就成员名单及成员组合提出意见及议决。
31. 就成员组合， <u>何专员</u> 表示当中的香港潮州商会、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及香港置地集团公司代表过往一直支持海滨活动，由于该些活动内容会于工作小组中讨论，因此会邀请相关代表列席会议；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座落于海滨地带，亦是重要的持份者，故会邀请市场代表就海滨使用情况给予意见。
32. <u>杨哲安</u> 议员表示列席的部门及团体均有代表性，不少列席团体的工作地点都邻近海滨，可就海滨使用情况给予意见，故认为可保留这些代表，但欢迎加入新的列席成员，以增加新元素及承接海滨工作。
33. <u>主席</u> 表示相信议员对三个分区委员会代表有所保留，建议剔除分区委员会代表，及保留其余代表。
34. <u>郑丽琼</u> 议员认为过往成员主要为海滨建设提供意见，而现时海滨已开放使用，建议可邀请警务处代表列席会议，提供有关海滨投诉等的资料及意见。
35. <u>主席</u> 询问团体代表是否常设代表。
36. <u>何专员</u> 表示过往团体代表为常设代表，会于席上发表意见。
37. <u>郑丽琼</u> 议员询问列席代表能否在会上投票。
38. <u>何专员</u> 表示过往列席代表没有投票权。
39. <u>主席</u> 询问香港置地集团代表、国际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及香港潮州商会代表于过往会议中的角色。
40. <u>何专员</u> 补充指香港置地集团及国际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的持份地方接近海滨，会就中环内陆海滨的畅达性等给予意见，他们亦曾资助本工作小组举办的活动，例如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墟日嘉年华。
41. <u>主席</u> 指若香港潮州商会只是赞助活动而非持份者，或需再作考虑是否邀请其为列席团体代表。
42. <u>何专员</u> 表示香港潮州商会代表曾出席会议，由于商会会员于中西区内

经营传统行业亦支持海滨墟日活动，建议工作小组日后就举办活动，可按需要再邀请他们出席会议。

43. 主席建议剔除香港潮州商会，日后举办活动时再邀请参与会议。

44. 主席表示通过职权范围、成员名单及成员组合，拟以成立的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正式成立。他亦指会根据组员意见，将本年度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成员名单及成员组合交予区议会确认。

中西区区议会  
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  
筹备会议及第一次会议简录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二时十五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第二部分：第一次会议**

出席者：

主席

黄永志议员

组员

郑丽琼议员

梁晃维议员

伍凯欣议员

彭家浩议员

黄健菁议员

叶锦龙议员

杨哲安议员

列席者：

黎旨轩先生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海港)1

唐昫靖先生

发展局 建筑师(海港)2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陈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黄何咏诗女士,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民政事务专员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2

秘书

刘家昆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 4

## 欢迎

1. 主席欢迎各组员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

## 第一项：通过会议议程

2. 工作小组通过会议议程。

## 第二项：中西区海滨长廊工程进度汇报

3. 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代表、发展局代表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并邀请部门简介及汇报。

4. 何专员建议先宏观介绍海滨用地。她指过往议会努力争取尽快开放海滨的闲置用地，政府亦实行「先驳通，后优化」的方式，于2016年起加快开放及驳通海滨用地，以满足市民的期望。

5. 东边街北停车场方面，何专员感谢运输署协助，令驳通后的海滨用地多开放近七至十米的空间，海滨事务委员会亦期望尽快迁移仍停泊于停车场的车辆，以开放整个海滨用地。她指停车场主要放置石油气车，由于区内居民仍有使用石油气，石油气车的停泊位置亦需与民居保持安全距离，故民政处仍在研究如何重置这些车辆，而现时数量已减少了约三至四成。她指处方预计未来几年会清空停车场，附近路段地面现已铺妥及放置美化公仔。

6. 丰物道海滨休憩用地方面，何专员表示渠务署完成净化海港计划后已铺妥该处地面，处方亦使用小型工程拨款兴建「捐山窿公园」，以招标形式聘请了小型承办商，设立渠管及四个货柜，并由香港知专设计学院师生每月以不同主题举办活动及艺术展览。她指公园内有一处是净化海港的设施，处方计划使用小型工程拨款美化该处栏杆，而接近五号码头方向的石墙上有艺术画作，处方暂不会处理该石墙及画作，但计划将石壘延长，建成舞台供市民使用。此外，她指公园近水街方向出入口的停车场有大量清洁车辆及货车停泊，现时该路段已由地政署转交民政处管理，处方计划铺妥路面及增加路灯，以便行人出入。因应疫情，公园暂停开放至另行通知。何专员补充东边街北停车场对出海滨及丰物道海滨休憩用地有使用小型工程拨款优化，故现时用地由民政处管理。

7. 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五号码头方面，何专员表示市场的贩商主要在晚间运载货物，故早上七时至晚上十时将开放闸门予居民，以贯通海滨长廊

至中西区小区重点项目地段。小区重点项目包括一至四号码头，内含不同用途的场地供市民游玩，现由康文署管理。她指重点项目的另一面是西环货运码头，现由海事处管理，民政处曾尝试与相关部门接洽，研究开放用地给市民，但当中涉及迁移该处的货运设施及会影响港岛及离岛的水上货运，故仍需时探讨可行性。

8. 卑路乍湾海滨休憩用地方面，何专员表示该处为前西区公众货物装卸区三个已释出的停泊位，现时七万多呎的用地已改建为宠物公园、农圃及开放空间，让不同人士及团体举办活动。临海部份现由民政处及康文署共同管理。

9. 何专员强调政府对海滨用地各部份有不同的构思，上环至中环段主要是缓步跑路段、「捐山窿公园」集中作亲子活动，小区重点项目作举办娱乐活动。她指民政处计划与康文署商讨，由处方统筹联络区内团体于重点项目地段举办开放式活动，省却部门处理团体申请使用场地的工序。此外，她称赞康文署在行人段上设置了休憩处，而民政处会考虑日后建议以小型工程拨款，在二号码头的休憩处设置投影屏幕，让市民可于该处观赏影片。

10. 坚尼地城临海地段方面，何专员表示城市规划委员会曾讨论该处用地的长远用途，去届议会亦通过于进行除污工程前，暂时开放用地。她指早前设计公司虽已于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向议员介绍用地的概念设计，但她个人亦认为该设计过于复杂，不适用于短暂开放的用地，将再与议员作商议。她亦指该处路面不平，认为简单设计较为合适及可以尽快开放用地。

11. 主席开放议程讨论。

(a) 叶锦龙议员询问坚尼地城临海地段的除污工程是否有必要，否则可加快开放该地段。他指接获有关西环货运码头设施的投诉，指海事处因维修金额过高而未有维修设施，例如该处的 17 盏射灯，他指不建议使用区议会拨款维修，希望何专员跟进维修进度。他亦指中山纪念公园的海滨长廊灯光比其他路段暗，并建议于海滨长廊不同地段增加健身设施及单车径。

(b) 主席询问处方是否打算管理西环货运码头，补充并非希望处方加强管理，而是希望能增加用地设施。

12. 何专员表示去届议会曾提出开放西环货运码头予市民使用的意见，但与部门反映意见后，得悉开放码头用地将影响港岛及离岛水上货运，故开放用地需考虑搬迁码头的问题及妥善处理工人的权益。灯光过暗及健身设

施方面，她指处方会与康文署跟进。

13. 何专员表示西环货运码头因安全理由不开放予市民进入，会与海事处跟进维修设施事宜。她指现时鼓励市民使用附近的卑路乍湾海滨长廊，如康文署同意，期望开放用地初期，试行容许儿童单车及宠物等共融活动，但指碍于空间有限，暂未能容许成人单车。

14. 卑路乍湾海滨长廊方面，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sup>1</sup> 黎旨轩先生表示有关用地原非休憩用地，及后在地区人士的倡议和海滨事务委员会的支持，并确认毋须恢复用地原有装卸停泊位功能后，发展局海港办事处透过小型工程，将用地发展为有机并多元化的海滨休憩空间。

15. 黎先生指为早日释放用地，海港办事处采用了政府和海滨事务委员会所倡议的「先驳通，再优化」发展理念，争取先把长廊临海约5米阔的板道于去年3月开放予公众。为了让板道在旁边的工程进行期间也能保持吸引力，海港办事处于过去一年为板道安排了不同的艺术装置，包括委托本地街头编织组合制作缤纷作品，和珠海学院建筑学系师生设计和美化工程围板。工程余下部分包括多用途活动空间、宠物角及公众厕所等已大致完成。政府会因应疫情的情况，尽快公布用地的开放安排。海港办事处亦正与非政府机构 Walk In Hong Kong 与该处筹办一系列的活动，透过与市民的互动，让大家更深入认识海港和社区。

16. 至于毗邻海滨长廊内陆地段约 2 000 平方米的范围，黎先生指已批予非政府机构「草图文化」营运社区园圃坚农圃(K-Farm)。有关设施是一个包含鱼菜共生、有机耕种及水耕的都市农场，设计上亦与康文署的小区苗圃有很大分别，例如采用开放式设计，部分设施将免费开放予海滨长廊的游人使用。园圃工程经已开展，预计将于今年稍后时间逐步开放，团队目前亦正密切筹备有关活动，令地区人士多认识及参与小区农圃，从而建立与社区的关系。

17. 何专员补充指因卫生问题，开放初期场内暂不开放饮水机。此外，上述所提及的海滨长廊段，除五号码头因贩商夜间上落货外，均二十四小时开放，而由处方管理的海滨长廊段所受的活动限制会较少，但康文署管理的场地因人流众多，或需限制某些活动。她亦指处方计划进行公开咨询，订立一套让公众容易使用场地的规则。

18. 主席开放议程讨论。

(a)	<u>郑丽琼</u> 议员指「捐山窿公园」的「捐」字并非正字，希望作出修改。她亦希望在农圃开放前进行实地考察，并询问农圃周围有否
-----	--

	出售食物的地方及其租约时期、是否由发展局管理及 24 小时开放。她盼于海滨各位置提供整个海滨的位置图以提供资讯及提供净化海港计划的历史。
(b)	<u>叶锦龙</u> 议员表示若西环货运码头能同时开放予货运及市民使用最为理想，亦建议于卑路乍湾海滨休憩用地初期试行时不设规则，让市民互相迁就。他询问东边街北停车场会否开放用作休憩用地。
(c)	<u>梁晃维</u> 议员表示接获多用途活动空间外大量船只停泊的投诉，指船只及其引擎影响使用空间的市民，询问民政署会否设立改善措施。
(d)	<u>彭家浩</u> 议员认同修改「捐山窿公园」为正字，以作教育用途及保留粤语文化。卑路乍湾海滨休憩用地方面，他已就相关问题递交文件于大会讨论。他表示 Walk In Hong Kong 的六个月租约期受疫情影响，询问会否作其他安排及希望局方简介选择承办商的投标过程和准则。
(e)	<u>杨哲安</u> 议员认为应给予 Walk In Hong Kong 更多时间以达到其目的后再作检讨。他亦建议康文署访问用家对不同类型的单车在场内使用的意见，再考虑是否禁止使用部份类型，而非全面禁止于场内踩单车，他希望在安全情况下让市民使用空间。
19. <u>主席</u> 表示市民不了解海滨长廊各段容许踏单车的用地，询问未来会否划分单车使用的区域。苗圃方面，他建议与 K-Farm 及 Walk In Hong Kong 进行实地考察。 <u>主席</u> 亦询问东边街北停车场内的车辆及石油气罐是否有危险性。	
20. <u>何专员</u> 表示处方会更正「捐山窿公园」名称的正确用字。她指卑路乍湾海滨长廊由民政处及康文署共同管理，场地开放初期将先试行禁止吸烟，但会继续观察市民使用情况，及欢迎议员反映意见。就该处承办商的投标， <u>何专员</u> 补充因希望尽快开放用地及举行活动，除依照政府正式招标程序，亦会考虑招募能灵活运用用地的机构。	
21. 就东边街北停车场方面， <u>何专员</u> 表示停车场内的石油气车辆仍服务区内使用石油气的基层市民，处方需迁移车辆才能开放整个用地，但停车场根据安全指引停泊车辆，不会对附近市民造成危险，处方亦会告知运输署跟进。	

22. 何专员知悉 梁晃维议员的投诉，将与海事处跟进。此外，何专员指处方将于水街及山道的路段摆放公仔指示牌，指引市民前往海滨用地。她亦感谢议会及民政处地区管理的同事协助推行海滨用地的工程，并希望议会继续运用小型工程拨款，改善海滨，亦希望海滨用地能为年轻的艺术家的平台，吸引大量市民参与其活动。

23. 黎旨轩先生响应指小区园圃工程仍进行中，可于时间合适时安排实地考察。坚农圃的建议书中提及举办农墟，届时有机会出售食物或农产品，农圃附近的海滨现时亦有临海食肆。他指苗圃的租约期为3年，政府会在小区园圃开放后，观察有关的运作情况，以决定日后的安排。小区园圃落成后大部份位置将24小时开放予公众。规例方面，海滨事务委员会期望管理单位和用户可根据不断转变的公众期望和需要，有机并多元化地使用有关用地，因此欢迎透过订立最少的规则，用具弹性的模式营运用地，并期望区议员在有需要时可协助就管理安排向市民作出解说。另一方面，海滨事务委员会及议员希望保留码头特色，因此在设计围栏时预留部份空间，保留原有的系缆桩。**Walk In Hong Kong**方面，该机构是局方根据政府采购规例招标，提供地方营造活动的服务供货商，所举办的活动要依照建议书和合约条款的要求，不受6个月所限。此外，局方重视市民于维港海滨骑单车的愿景，由于维港海滨相对狭窄，海港办事处正进行可行性研究，以期就沿港岛北岸中环至西湾河之间(包括相关海滨长廊)兴建人车共融式设计的单车径。

2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何淑仪女士回应指康文署辖下的场地受游乐场条例规管，因此禁止单车活动。但署方已逐步开放市民在休憩场地可进行的活动，如在中山纪念公园试行开放使用平衡车。

25.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陈妙玲女士指署方尽量以法、理、情去兼顾市民需求，主要考虑活动可能对其他使用者，例如长者，的影响、人流多寡及可使用空间等。

26. 叶锦龙议员表示丰物道入口处现为油站及白鸽停留黑点，若改建行人路需要留意，并需提醒驾驶人士切勿停泊于该处。他亦指旁边的停车场是碧瑶作玻璃樽回收的地方，需跟进其卫生及管理问题。他询问附近空地用途。

27. 何专员指处方将于该处兴建行人路段，并会跟进有关白鸽的问题。

28. 主席表示对用地的运作模式表示支持，并感谢各人提出的新意见，并结束事项。

**第三项：讨论工作小组如何广泛收集市民、用家、专家等持份者对中西区海滨长廊的意见**

29. 主席表示希望开放让市民就整个海滨长廊向区议会提出意见，并询问议员的意见。

30. 叶锦龙议员表示过往咨询的参与人数并不多，及反映市民对海滨长廊设施意见。他建议增加关注小组、举办墟市和其他活动及公众教育以吸引市民并收集意见。

31. 何专员表示曾就社区重点项目进行两轮咨询工作，包括以甚么作为重点项目及确认推行海滨项目后需增设的设施。她指处方除每年举办公众参与活动，亦计划整理与海滨相关资料，上载至网上给市民查阅。她亦指曾与职业训练局的学生及区内学校联络，探讨有关海滨的日后发展计划及活动。

32. 主席希望就海滨设施、整体用途及如何优化港岛海滨成立关注小组以平衡不同用家的意见。

33. 何专员表示处方会做好本分，向市民发放海滨的资料及吸引居民参与海滨的活动，如组员有意成立关注小组，会与秘书处商讨如何提供协助。她亦感谢主席提议先就海滨设施成立关注小组，并建议邀请非政府机构、学生及居民等持分者参与。

34. 叶锦龙议员询问与机构会合作是否需要公开招标。

35. 何专员表示关注小组只是提供意见并非作研究，无需招标。

36. 主席表示具体内容将再讨论，并结束事项。

**第四项：其他事项**

37. 主席询问今年会否继续举办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墟日嘉年华活动。

38. 何专员表示活动过往由区议会小区参与计划拨款及商界赞助举办，持份者主要为批发市场贩商，处方希望居民能于活动选购价格相宜的贺年食品、吸引人流及推广地区旅游，而活动的合作形式需与批发市场贩商再作讨论。

39. 叶锦龙议员赞成举行活动，希望增加公众教育、推广西环码头的重要性

及教育其历史。他亦表示市民反映不知道此活动。
40. <u>主席</u> 询问活动筹备时间需时。
41. <u>何专员</u> 表示议员决定活动形式后，可与批发市场贩商讨论。
42. <u>郑丽琼</u> 议员表示活动过往为办年货形式，建议于农历新年前的周末举行一至两日活动。
43. <u>何专员</u> 表示本年度区议会辖下共 14 个工作小组，处方将密切跟进小组提出的事项，但由于小组数目众多，建议三至四个月才召开小组会议。
44. <u>主席</u> 得悉 <u>何专员</u> 的意见，表示小组工作将于会后跟进。
45. <u>叶锦龙</u> 议员表示为九个工作小组的主席或成员，同意 <u>何专员</u> 的意见，但指若有需要会议通过的事项仍需开会，建议组员适时提交讨论文件。
46. <u>何专员</u> 表示是次海滨事务以口述简介较为清晰。
47. <u>主席</u> 询问墟日嘉年华活动是否需要于下次会议中通过。
48. <u>伍凯欣</u> 议员询问会否于关注墟市政策工作小组中讨论。
49. <u>何专员</u> 表示墟日嘉年华活动重点为宣传海滨，于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讨论较为合适。她表示活动亦需与批发市场贩商讨论会否继续举办，建议如有需要再举行会议。
50. <u>主席</u> 结束事项。
<b><u>第五项：下次会议日期</u></b>
51. 下次工作小组会议日期待定。
52. 会议在下午四时十五分完结。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零年九月